

广利环办函〔2017〕26号

**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**  
**关于《广元市格莱美汇歌城项目环境影响**  
**报告表》的批复**

广元市格莱美汇歌城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广元市格莱美汇歌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对该“报告表”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广元市利州区万源“托斯卡纳·欧陆镇”B区6-3号楼，实施建设广元市格莱美汇歌城项目。项目总投资150万元，其中：环保投资33.5万元，占总投资的22.3%。主要建设内容：广元市格莱美汇歌城所租用的托斯卡纳·欧陆镇B区6-3号楼共3层，本项目经营占其中的第二、第三层，以及第一层部分区域，项目从事KTV娱乐经营活动，主要对所租用的房屋进行内部装修、安装设备设施等。本项目租赁商业用房建设KTV项目，项目为纯K歌性质的歌城，无演艺厅、表演厅、不经营浴室、演艺、蹦迪、迪士高、商务酒楼和茶楼，总面积1790m<sup>2</sup>。主

要包括：大厅、服务台、KTV包间、顾客休息区、办公室、卫生间、操作间、休息室等设施。项目运营期日最大接待人次约200人，共设27个包间，其中小包间5个，中包间15个，大包间5个，豪包间2个。

该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，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。

二、该项目业主在严格执行报告表，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时，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：

#### （一）施工期：

废水：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托斯卡纳·欧陆镇公共卫生间收集后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最后进入广元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嘉陵江。

废气：①施工期间通过清扫场地、洒水降尘、及时清除建渣等措施让粉尘基本在室内沉降。②为了防止和减少进行室内装修时，因进行油漆、喷涂、镶贴，及其它装饰材料中含有的有害化学物质的挥发而产生的废气污染，建议业主应选用符合国家规定质量要求的环保型油漆、涂料、胶粘剂及装饰材料，以尽量减轻施工过程中及投入营业后产生的废气对环境的影响，使室内装修后空气质量达到有关的要求。

噪声：装修及设备安装在室内及白天进行（严禁夜间施工）施工噪声经门窗及墙壁隔音降噪后，场界噪声可以达到标准限值的要求。

固体废物：①建筑垃圾：应按建筑垃圾处理的规定要求，在

施工完成后由业主或装修、安装施工单位负责清运处理。②生活垃圾：利用项目周边的垃圾桶设施，统一收集，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## （二）运营期：

废水：本项目顾客生活废水、员工生活废水、清洗废水通过下水管道一起排入托斯卡纳·欧陆镇 B 区设置预处理池（600m<sup>3</sup>）达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，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广元市大一污水处理厂，达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一级 B 标后排入嘉陵江。

废气：本项目为室内娱乐活动项目，项目内不设置食堂、无加工生产工艺、无备用发电机，项目所用酒水、零食等均为外购。因此项目运营期不会对大气环境质量产生影响。

噪声：①项目墙体采用的隔声方案为：240mm 砖混结构+50mm 聚酯纤维环保型吸音棉+100mm 石膏隔音板+50mm 聚酯纤维环保型吸音棉+15mm 三层阻尼隔音板；窗户的隔音方案为：120mm 砖混结构+15mm 中空玻璃窗+50mm 聚酯纤维环保型吸音棉+5mm 橡胶板+50mm 聚酯纤维环保型吸音棉+5mm 橡胶板+50mm 聚酯纤维环保型吸音棉+100mm 石膏隔音板+50mm 聚酯纤维环保型吸音棉+15mm 三层阻尼隔音板。②包房的门要尽量减少开启次数，同时要求门上也要采用吸音棉等隔音专用材料减少噪声。营业期间四周的办公室、及其他辅助配套用房的窗户均不得打开。③各包厢顶部设置吸声顶棚。包间吊顶铺设双层石膏板+隔声玻璃棉的轻质隔声

吊顶（平均隔声量约为 20dB（A）），吊顶采用弹性材料悬吊，装修的内墙板使用黏弹性材料隔震，且未与建筑结构形成声桥。④包间选用隔声防火门（厚度 5cm，隔声量约为 30dB（A）），并在门缝间隙处，采用胶条设计成密闭结构，通过胶条压紧和空气压缩变形确保声波无法从缝隙处漏声，减少漏声。⑤合理布局包间音响设备摆放的位置，不设超重低音炮等可能产生强噪音，强震动的音响设备。⑥项目营业时间严格按照，2016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第 122 次常务会议通过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规定：每日凌晨 2 时至 8 时，娱乐场所不得营业。企业严格限制营业时间，凌晨 2:00 以后必须停止营业。⑦中央空调室外机设在项目所在楼楼顶，要求布置在楼顶西北侧，远离东侧、南侧的托斯卡纳居民住户。本项目业主要协同大楼的管理者管理好空调的噪声、废气的排放、定期检查、若出现噪声扰民事件，要及时协调处理。

固体废物：①瓜皮果壳盛放于带盖塑料桶内，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卫生填埋。②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放到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卫生填埋。③空酒瓶和空饮料瓶等包装材料经分类收集后贮存在室内，并及时出售给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竣工后，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。否则，将按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六条、二十七条、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四、请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加强该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

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。

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

2017年7月12日